

## 風險社會下之犯罪預防

### —數起隨機殺人事件後的我見我思

許福生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

近年來隨著隨機殺人或隨機校園槍殺案件不斷的出現，社會瀰漫著一股不安與恐懼的氣氛。而就在此不安與恐懼的風險社會下，市民為自身的安全而立於風險管理的位置上，這種狀況被歐美學者稱為市民的責任化現象。亦即私人因素的廣泛涉入，且將犯罪作為一種風險因素進行評估及尋求日常生活程序的修正，而促使公民為犯罪負責。如此看法，英國學者 Hughes 教授認為可把「犯罪預防」的典範轉移成「風險管理模式」，將每天層出不窮的犯罪問題，不再視為「不正常」，而可當作「像空氣污染和交通堵塞一樣的日常風險」。

風險管理強調的是預測、認知及分析風險，進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或預防風險，直到可接受的範圍，而這也是犯罪預防的基本定義。換言之，風險管理是防患於未然的預警機制，亦即於平時即已建立舒緩風險機制，以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，即使發生風險事件，其後果的嚴重性也會降到最低。

犯罪者風險管理之運用，其相關資源毋寧優先投注在辨認何為高危險的犯罪者、被害者類型、高犯罪發生率之時間與地點，以及容易為犯罪者所利用的工具，而刑事政策的趨勢便是密集監控或保護這些高危險類型，以阻斷犯罪機會的方式預防犯罪，增進社會的安全。以風險為核心的犯罪控制技術中，犯罪者與被害人的個別性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藉由統計與精算的方式，辨認何為高危險的犯罪者與被害者類型、何為經常發生犯罪的時間與地點，以及何為可能會被利用之工具。而犯罪控制的重點便是對這些統計上高危險類型、地點、行為與工具進行監控與干預，使風險降低或使風險重新分配，透過各種風險管理措施，最終目的在於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。

在這種風險管理的思維下，典型例子如英國對於社區犯罪的監督

處遇態度，則視之為對於犯罪人的風險管理，同時注重風險評估及如何有效運用社區的資源。以個案管理為例，英國則將犯罪人依其「嚴重傷害風險」程度，區分為四個等級，並相對地施以不同的處遇方式如下：第一級：處罰。第二級：處罰十協助。第三級：處罰十協助十改變。第四級：處罰十協助十改變十控制。

事實上，我國近年來性侵犯罪之防治上，亦在此風險管理的思維下從事修法之完善。如2005年刑法之修正，為社會之安全，酌採美國「三振法案」的精神，建立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的制度。另外，2005年相關性罪犯法律之修正，即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刑中強制治療、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刑後強制治療、性侵害防治法接續社區強制治療）、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與查閱制度，特別是正式引進科技設備監控（Electronic Surveillance）於我國性侵害再犯預防上，以強化監控高風險的性罪犯。2011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，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，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；同時將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擴大至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，使性侵累犯不再成為社會的潛在威脅。另法務部於2011年9月1日頒布「法務部所屬檢察、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」而強化無縫接軌作為，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，期以暢通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，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，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，並保障婦幼人身安全，防治性侵害再犯等，均是用來管理高風險犯罪者的策略。此外，亦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，以強化婦女被害預防意識；或成立社區巡守隊或廣設監視錄影系統，以強化婦女人身安全；甚至個人主動構買保全系統或相關保全產品，以強化被害人的自我風險管理。如此作為，均充分表現出這樣風險管理的思維。